

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1〕14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 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广州医科大学，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34 号）（详见附件 1）和市卫生健康委提供的资金分配意见及绩效目标方案，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193.5 万元下达你们（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有关资金用途、资金收支分类科目、管理要求、说明等详见附件 1。

一、本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本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

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2021 年度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34 号）
2.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表
3.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表



（联系人：熊艳，联系方式：389235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7 日印发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0〕334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 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执行进度，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预算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1 年“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科目，待 2021 年度预算开始后拨付使用。

二、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

金”，项目名称应与本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请各市、县（市、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照《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表》（附件 4），科学设定你市、县（市、区）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60 日内报省财政厅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总表
2.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明细表
3.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任务基数表
4.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总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3,575,000.00	
一、各市合计				16,875,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11,935,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9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5,000.00	
荔湾区	601004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000.00	
荔湾区	601004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	
黄埔区	601007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黄埔区	601007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	
花都区	601008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番禺区	601009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番禺区	601009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	
南沙区	601010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	
从化区	601012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深圳市小计	602			452,500.00	
深圳市本级	602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2,500.00	
深圳市本级	602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000.00	
罗湖区	602003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宝安区	502006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人才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巨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珠海市小计	503			82,500.00	
珠海市本级	503001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巨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	
珠海市本级	503001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人才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巨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斗门区	503004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巨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5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504			202,500.00	
汕头市本级	504001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巨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500.00	
汕头市本级	504001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人才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巨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汕头市本级	504001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人才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巨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澄海区	504004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人才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巨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505			45,000.00	
佛山市本级	505001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巨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500.00	
佛山市本级	505001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人才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巨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000.00	
南海区	505003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巨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5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506			1,712,500.00	
韶关市本级	506001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巨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500.00	
韶关市本级	506001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人才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巨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韶关市本级	506001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人才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巨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乐昌市	506005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二级中医院发热门诊建设）”人才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巨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	
始兴县	506008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二级中医院发热门诊建设）”人才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巨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507			2,682,500.00	
河源市本级	507001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巨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5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二级中医医研发热“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	
东源县	607003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东源县	607003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二级中医医研发热“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	
和平县	607004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	
和平县	607004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二级中医医研发热“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	
梅州市（不含直管县）小计	608			2,702,5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5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	
梅县区	608004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梅县区	608004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二级中医医研发热“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	
平远县	608005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二级中医医研发热“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	
蕉岭县	608006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	
蕉岭县	608006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二级中医医研发热“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	
惠州市（不含直管县）小计	609			62,5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5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	
汕尾市（不含直管县）小计	610			5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江尾市本级	610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城区	610002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202,5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2,5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0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102,5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5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2,562,5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5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台山市	613005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二级中医医院发热门诊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	
开平市	613006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二级中医医院发热门诊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	
恩平市	613008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二级中医医院发热门诊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972,5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5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江城区	614002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阳西县	614005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二级中医医院发热门诊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282,5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湛江市本级	615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三千万”人才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42,5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	
麻章区	615004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坡头区	615005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132,5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三千万”人才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12,5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7			962,5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三千万”人才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12,5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	
四会市	617004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二级中医医院发热门诊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	
高要区	617005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三千万”人才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222,5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三千万”人才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42,5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佛冈县	618006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9			912,5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州市本级	619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二级中医院发热门诊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	
潮安县	619004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三千万”人才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500.00	
揭阳市（不含普宁揭西县）小计	620			142,5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三千万”人才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5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1			142,5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三千万”人才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5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6,700,000.00	
顺德区	605004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南雄市	605005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二级中医院发热门诊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	
紫金县	607005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二级中医院发热门诊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	
丰顺县	608008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二级中医院发热门诊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	
阳江市	614003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三千万”人才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	
阳春市	614003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二级中医院发热门诊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	
徐闻县	615010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高州市	615005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三千万”人才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	
化州市	615005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化州市	615005	2021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二级中医院发热门诊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封开县	6:7008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二级中医医院发热门诊、门诊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国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	
饶平县	6:9003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国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揭西县	620005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二级中医医院发热门诊、门诊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国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	
新兴县	62:004	2021年中医药部、中央补助资金（二级中医医院发热门诊、门诊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国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	

附件2

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资金合计	中医药文化 传播行动	中医医院发 热门诊建设 项目	中医药特色 人才培养专 项	中医药传承 与创新“百 千万”人才 工程
市县合计	2357.5	315	1760	164	118.5
广州市小计	193.5	133		32	28.5
广州市本级	130.5	109			21.5
荔湾区	15			8	7
黄埔区	14	6		8	
番禺区	14	6		8	
花都区	6	6			
南沙区	8			8	
从化区	6	6			
深圳市小计	45.25	20		8	17.25
深圳市本级	31.25	14			17.25
罗湖区	8			8	
宝安区	6	6			
珠海市小计	8.25	4			4.25
珠海市本级	7	4			3
斗门区	1.25				1.25
汕头市小计	20.25	10		6	4.25
汕头市本级	14.25	4		6	4.25
澄海区	6	6			
佛山市小计	14.5	9			5.5
佛山市本级	13.25	9			4.25
南海区	1.25				1.25
韶关市小计	171.25	4	160	6	1.25
韶关市本级	11.25	4		6	1.25
乐昌市	80		80		
始兴县	80		80		
河源市小计	268.25	10	240	14	4.25
河源市本级	94.25	4	80	6	4.25
东源县	86	6	80		
和平县	88		80	8	
梅州市小计	270.25	10	240	16	4.25
梅州市本级	16.25	4		8	4.25
梅县区	86	6	80		
平远县	80		80		

单位	资金合计	中医药文化 传播行动	中医医院发 热门诊建设 项目	中医药特色 人才培养专 项	中医药传承 与创新“百 千万”人才 工程
蕉岭县	88		80	8	
惠州市小计	16.25	4		8	4.25
惠州市本级	16.25	4		8	4.25
汕尾市小计	16	10		6	
汕尾市本级	10	4		6	
城区	6	6			
东莞市小计	20.25	9			11.25
东莞市本级	20.25	9			11.25
中山市小计	10.25	9			1.25
中山市本级	10.25	9			1.25
江门市小计	256.25	9	240	6	1.25
江门市本级	16.25	9		6	1.25
台山市	80		80		
开平市	80		80		
恩平市	80		80		
阳江市小计	97.25	10	80	6	1.25
阳江市本级	11.25	4		6	1.25
阳西县	80		80		
江城区	6	6			
湛江市小计	28.25	16		8	4.25
湛江市本级	16.25	4		8	4.25
麻章区	6	6			
坡头区	6	6			
茂名市小计	13.25	4		8	1.25
茂名市本级	13.25	4		8	1.25
肇庆市小计	96.25	4	80	8	4.25
肇庆市本级	13.25	4		8	1.25
四会市	80		80		
高要市	3				3
清远市小计	22.25	4		14	4.25
清远市本级	14.25	4		6	4.25
佛冈县	8			8	
潮州市小计	91.25	4	80	6	1.25
潮州市本级	90	4	80	6	
潮安区	1.25				1.25
揭阳市小计	14.25	4		6	4.25
揭阳市本级	14.25	4		6	4.25
云浮市小计	14.25	4		6	4.25

单位	资金合计	中医药文 化传播行 动	中医医院发 热门诊建设 项目	中医药特色 人才培养专 项	中医药传承 与创新“百 千万”人才 工程
云浮市本级	14.25	4		6	4.25
省财政直管县小计	670	24	640		6
顺德区	6	6			
南雄市	80		80		
紫金县	80		80		
丰顺县	80		80		
徐闻县	6	6			
阳春市	83		80		3
高州市	3				3
化州市	86	6	80		
封开县	80		80		
饶平县	6	6			
揭西县	80		80		
新兴县	80		80		

附件3

**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任务基数表**

单位: 项

单位	任务合计	中医药文化 传播行动	中医医院发 热门诊建设 项目	中医药特色 人才培养专 项(人)	中医药传承与创新 “百千万”人才工 程(人)
市县合计	197	70	22	58	47
广州市小计	24	12		4	8
广州市本级	15	8			7
荔湾区	2			1	1
黄埔区	2	1		1	
番禺区	2	1		1	
花都区	1	1			
南沙区	1			1	
从化区	1	1			
深圳市小计	11	5		1	5
深圳市本级	9	4			5
罗湖区	1			1	
宝安区	1	1			
珠海市小计	4	2			2
珠海市本级	3	2			1
斗门区	1				1
汕头市小计	8	3		3	2
汕头市本级	7	2		3	2
澄海区	1	1			
佛山市小计	6	3			3
佛山市本级	5	3			2
南海区	1				1
韶关市小计	8	2	2	3	1
韶关市本级	6	2		3	1
乐昌市	1		1		
始兴县	1		1		
河源市小计	12	3	3	4	2
河源市本级	8	2	1	3	2
东源县	2	1	1		
和平县	2		1	1	
梅州市小计	13	3	3	5	2
梅州市本级	8	2		4	2
梅县区	2	1	1		
平远县	1		1		
蕉岭县	2		1	1	
惠州市小计	8	2		4	2
惠州市本级	8	2		4	2
汕尾市小计	6	3		3	
汕尾市本级	5	2		3	
城区	1	1			
东莞市小计	6	3			3
东莞市本级	6	3			3
中山市小计	4	3			1
中山市本级	4	3			1
江门市小计	10	3	3	3	1
江门市本级	7	3		3	1

单位	任务合计	中医药文化 传播行动	中医医院发 热门诊建设 项目	中医药特色 人才培养专 项（人）	中医药传承与创新 “百千万”人才工 程（人）
台山市	1		1		
开平市	1		1		
恩平市	1		1		
阳江市小计	8	3	1	3	1
阳江市本级	6	2		3	1
阳西县	1		1		
江城区	1	1			
湛江市小计	10	4		4	2
湛江市本级	8	2		4	2
麻章区	1	1			
坡头区	1	1			
茂名市小计	7	2		4	1
茂名市本级	7	2		4	1
肇庆市小计	9	2	1	4	2
肇庆市本级	7	2		4	1
四会市	1		1		
高要市	1				1
清远市小计	8	2		4	2
清远市本级	7	2		3	2
佛冈县	1			1	
潮州市小计	7	2	1	3	1
潮州市本级	6	2	1	3	
潮安区	1				1
揭阳市小计	7	2		3	2
揭阳市本级	7	2		3	2
云浮市小计	7	2		3	2
云浮市本级	7	2		3	2
省财政直管县小计	14	4	8		2
顺德区	1	1			
南雄市	1		1		
紫金县	1		1		
丰顺县	1		1		
徐闻县	1	1			
阳春市	2		1		1
高州市	1				1
化州市	2	1	1		
封开县	1		1		
饶平县	1	1			
揭西县	1		1		
新兴县	1		1		

备注：1. 省中医药局将在资金下达后印发任务方案，进一步明确资金用途和方向。

2. 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中的3个全国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已一次性补助完毕。

附件4

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中医药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563			
	其中: 中央补助	5563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开展中医药文化研究、举办中医药文化传播活动、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制作中医药文化产品、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培养中医药文化传播人才、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建设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等8项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目标2: 开展1个省级省中医药数据中心项目建设, 为更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信息化服务。				
	目标3: 开展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2支队伍建设和建立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更好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				
	目标4: 提升区域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能力, 发挥诊疗中心示范引领作用, 满足区域内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				
	目标5: 加强中医药监督管理人员及执法人员的法治教育、业务教育, 全面提高其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				
	目标6: 开展22家粤东西北地区二级中医医院开展发热门诊建设。				
	目标7: 开展200名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50名中医全科转岗培训、8个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36名全国中医临床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20名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培养、19名全国西学中骨干人才培养、4个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3个全国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等一批人才培养和培养平台建设项目。				
	继续支持2018年、2019年全国中医临床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中医护理骨干人才、西学中骨干人才、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少数民族医药骨干人才等培训项目培养对象开展培训工作。				
	目标8: 加强中医药古籍保护与传统知识收集整理。				
	目标9: 开展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优势病种的中医临床疗效评价能力提升建设。				
	目标10: 开展道地药材生态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加快推进中药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发挥道地药材基地示范带动作用, 从源头做好中药材质量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8项
				升级优化省级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数量	1个
				开展2020年度中央资金绩效评价	1次
国家中医应急医疗队伍能力建设				2支	
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个	
中医药监督管理能力				≥158人	
二级中医医院发热门诊建设				22家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258个	
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				82个	
中医药古籍保护与传统知识收集整理				2个	
基于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优势病种的中医临床疗效评价能力提升				2个	
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及质量保障项目				1个	
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				1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合格率	≥ 95%
			培训计划完成率	≥ 80%
			建设项目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临床人才循证研究水平	明显提高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素质	得到一定提高
			中医监督执法能力	提高
			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社会认可度提高	传播覆盖面扩大, 民众对中医药
			区域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80%
			民众调查满意度	≥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中医药局，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表

单元：万元

辖区	合计	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中医药人才培养				
		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标识角	制作中医药文化产品	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	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	全国基层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全国中医临床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	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培养	全国西学中骨干人才培养	全国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0	1=2+3+4+5+6+7+8+9+10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93.50	4.00	5.00	100.00	24.00	32.00	2.50	6.00	6.00	14.00	
本级	63.5		5	40			2.5	6	3	7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32.25		5.00	20.00			1.25	3.00	3.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20.00			20.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1.25						1.25	3.00		7.00	
越秀区	22	2		20							
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22.00	2.00		20.00							
荔湾区	37	2		20							
荔湾区卫生健康局	22.00	2.00		20.00							
荔湾区中医医院	15.00					8.00				7.00	
黄埔区	14				6	8					
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6.00				6.00						

辖区	合计	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中医药人才培养				
		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标识角	制作中医药文化产品	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	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	全国基层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全国中医临床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	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培养	全国西学骨干人才培养	全国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黄浦区中医医院	8.00					8.00				
花都区	9				6	0			3	
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6.00				6.00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3.00								3.00	
番禺区	14				6	8				
番禺区卫生健康局	6.00				6.00					
番禺区中医院	8.00					8.00				
南沙区	28			20		8				
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20.00			20.00						
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	8.00					8.00				
从化区	6				6					
从化区卫生健康局	6.00				6.00					

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中央补助	193.5		
年度总体目标	1. 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制作中医药文化产品、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等4项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2. 开展4个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2名全国中医临床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2名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培养、2名全国西学中骨干人才培养、2个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等一批人才培养和培养平台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中医药健康知识文化角	2个
			中医药进校园	≥5个
			制作中医药文化产品	1项
			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	4个区
			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	12个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合格率	≥9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